

儿童发展基金督导委员会
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在添马政府总部地下 5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
讨论要点

出席者

刘焱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主席)

朱慧敏女士

钟丽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郭永亮先生

刘家辉医生

李婉心女士

彭颖生先生

萧凤英博士

谢子峯先生

黄颂先生

黄乐妍小姐

杨莉珊女士

陈丽珠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黄凯怡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秘书)
(福利)2

列席者

劳工及福利局

何敏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黄咏瑜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行政主任(福利)2

社会福利署

黄海民先生

总社会工作主任(青年事务)

张黎敏慧女士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青年事务)2

因事缺席者

陈婉珊女士

议程第(1)项： 经优化的儿童发展基金计划报告

委员备悉经优化的儿童发展基金（基金）计划实施进度。根据 2023 年完成的全面检讨所提出的建议，基金已实施了一系列获儿童发展基金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同意的优化措施。为强化基金相对于其他以弱势社羣儿童为对象的资助计划的独特性及竞争力，主要改善措施包括订明基金的策略角色及未来路向；以就读小三至小六的儿童为对象；以及在维持基金计划三个元素（即个人发展规划、目标储蓄及师友配对）的同时，简化基金的运作模式及推行安排。

2. 在新的运作模式下，第十批校本及非政府机构主导计划已在 2024 年 3 月发出申请邀请。委员备悉第十批计划的招募结果并欣悉营办机构反应正面，目标学生群组亦积极参与经优化后的计划。委员进一步察悉，所有第十批基金计划的友师比例均已达到友师与学员比例的要求（即最低为 1: 3）。计划营办机构正持续招募友师，以期提高有关比例。尽管如此，当局仍会继续努力吸引更多友师参加基金计划，包括考虑邀请完成基金计划的毕业学员担任友师，以及设立加许机制以表扬友师。

3. 委员亦听取了上次会议通过的优化措施的最新情况。为加强整体管理和监察计划的表现，督导委员会认同有需要提醒有意营办计划的机构，务必一直维持对基金计划的直接管理。督导委员会亦同意 2026 年 3 月推出的第十一批计划开始，机构主导计划和校本计划的申请周期将会合并，每两年（即每 24 个月）推出一次。上述优化措施已于 2025 年 1 月在基金及社会福利署的网站公布，

随即已为计划营办机构举办网上简介会。整体而言，机构和学校反应积极，并对计划营办机构的行政职务和责任，以及统一申请周期的安排表示了解。

4. 委员亦察悉导师培训课程的进展。有关课程旨在加强对营办商的培训支持，让它们具备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以更好照顾小学生参加者的需要。因应《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即将实施，且基金计划的参与儿童尚为年幼，委员鼓励计划营办者参加由社署提供的保护儿童的训练课程，以提高友师及计划职员对保护儿童的意识。由于家长在儿童发展方面的指导角色尤为重要，培训人员训练课程会协助计划营办机构掌握所需的技巧、知识和策略，为家长 / 监护人提供合适的培训和指导，以促进亲子之间的正向关系。

议程第(2)项： 儿童发展基金的最新进展

5. 委员听取了第九批机构主导计划和第九批校本计划的进度，这两批计划将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和 11 月完成。

劳工及福利局
2025 年 3 月